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合同包 1（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民办茅坪村石灵沟至当家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合同包 1（汉滨区2024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民办茅坪村石灵沟至当家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宏硕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5.09758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766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宏硕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